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震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年度的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股本为 74,007,15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2,202,145.6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汇报了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定清）》（公告编号：2024-024）《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以祥）》（公告编号：2024-025）《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明）》（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 2858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 8,328.00 平方米，租赁期间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租赁金额未税为 1,998,72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对于在公司担任除非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报酬；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股东代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谭震、颜红方、郭光华、宋骤飏、王波、王燕妮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以聘任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李定清、徐以祥、叶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逐月发放。绩效奖金以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谭震、郭光华、宋骤飏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